





稽古定制序

昔先王制禮所以別尊卑定貴賤使上下秩然不敢有亂其朝代雖有更革禮樂制度多是相因中間雖損益以合時宜然相因者甚多其所損益小過不及而已自三代以至唐宋莫不皆然我朝自定天下以來立綱陳紀制禮作樂頒布天下已有年矣至若官民房屋墳塋碑碣亦嘗虛考前代典章斟酌損益著為定制豈期奸



臣胡惟庸等擅作威福謀爲不軌故意紊亂條  
章是致諸功臣之家不肯遵守雖祖宗墳塋碑  
碣亦不樹立甚者無如藍玉越禮犯分房屋家  
奴至於數百馬坊廊房皆用九五間數又於本  
家墻垣內起蓋店舍招集百工技藝之人在內  
居住與民交易如此不才初不知其所以及至  
謀逆事發諸功臣相繼敗露然後知其不遵定  
制蓋欲背朝廷以待亂而已其不遵者以此又

如自古賢人君子出仕於朝食君之祿一心在  
公務造民福其於財利之事畧不經營爲何蓋  
身受重爵所食之祿皆出民供不耕不蠶坐享  
富貴若又與販與民爭利豈賢人君子所爲是  
以唐宋爲因爲官之家亦有不諳道理與販沽  
賣侵民之利所以各有禁令我朝文武官員間  
有不遵禮法既享厚祿猶且貪心不已往往令  
子弟如僕家人坐賈行商侵奪民利甚至出外



中鹽倚恃官威挾制所司撓越資次壞法多端  
今特命翰林斟酌唐宋制度定到墳塋碑碣丈  
尺房屋間架及食祿之家興敗禁例編類成書  
永為遵守嗚呼敬聽朕言永享太平之福洪武  
二十九年十一月望日序

房屋

唐制

一凡王公以下屋舍不得施重拱藻井

重拱謂四鋪作五鋪作及六鋪七鋪八鋪作  
者即今之疊拱是也藻井謂天花板井口內  
畫以水草  
者是也 三品以上堂舍不得過

五間九架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

間五架五品以上堂舍不得過五

間七架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



兩架仍通作烏頭大門烏頭大門即今之箭楔門

是六品七品以下堂舍不得過三

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

當叅官不得造抽心舍及施懸魚

瓦獸乳梁裝飾抽心舍則今之穿廊也懸魚謂殿宇屋山

頭博風版合尖下所垂之物是也瓦獸謂官府屋上所設獸頭及殿宇轉角上

飛仙海馬之類乳梁謂知梁也在屋樞方之上其祖父舍宅

門廡子孫雖廢盡聽依仍舊居住

其王公以下及庶人第宅皆不得

造樓閣臨人家庶人所造房舍不

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不

得輒施裝飾

### 宋制

一凡公宇棟施瓦獸門設控桓諸州正

衙門及城門並施鷓尾不得施拒

鷓控桓謂官府門首拒馬又子鷓尾謂鷓駘宇屋脊兩頭吻獸是也拒鷓謂屋



卷尾獸上鉄又六品以上宅舍許作  
以托鳥鵲者也

鳥頭門父祖宅舍有者子孫許仍

之凡民庶家不得施重拱藻井及

五色文采為飾仍不得四鋪飛簷

庶人屋舍許五架門一間兩厦而

已

一凡屋舍非邸殿樓閣臨街市之處毋

得為四鋪作開闢八

開闢八謂大花版上闢八并

口為畫水藻者是也

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

室寺觀毋得彩畫棟宇及朱黹漆

梁柱窓牖雕鏤柱礎

一太祖詔自今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

知州通判等罷任日具官舍有無

破損及增修文帳以次交付其模

職州縣官得替日具曾修葺及創

造屋宇曆子方許給由如損壞不



完者殿一選

一承平時在京官多無解宇外任官有解舍而新舊交承不容他官居占今後職事官並以見占屋宇為解舍更不許移易

一英宗詔官員解宇不得種植蔬菜出賣止許供家食用而已如有犯者即重行降黜雖經赦不得叙用

今定制

一凡官民房屋並不許蓋造九五間數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硃紅門窻其樓房不在重簷之例公侯前廳中堂後堂各七間門屋三間俱用黑版瓦蓋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楠絲色繪飾門窻枋柱俱用黑漆油飾及明用獸面擺錫



環家廟三間俱用黑版瓦蓋屋脊  
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楠綵色  
繪飾門窗枋柱用黑漆或黑油飾  
其餘廊廡庫厨從屋等房從宜蓋  
造俱不得過廳堂正屋制度

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瓦  
獸梁棟斗拱簷楠青碧繪飾門屋  
三間門用綠油獸面擺錫環

三品至五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  
瓦獸梁棟斗拱簷楠青碧繪飾門  
屋三間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各三間梁棟止用  
粉青刷飾正門一間門用黑油鐵  
環

一凡品官房屋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  
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



不許太過其門窗戶牖並不許用  
硃紅油漆

一在京功臣宅舍地勢寬者住宅後許  
留空地十丈住宅左邊右邊各許  
留空地五丈若見住舊居所在地  
勢窄隘已有年矣左右前後皆是  
軍民所居住仍舊居不許那移軍  
民以留空地

一京城係人烟輻輳去處其地有限設  
使官員之家往往窺覷住宅左右  
前後空地日侵月占園在牆內作  
園種植蔬菜及為遊翫處所甚妨  
軍民居住且京城官員不下數千  
若一槩倣倣京城內地多為菜園  
百十萬軍民何處居住今後官員  
住宅照依前定丈尺不許多留空



地如有過此即便退出與軍民居  
住令子孫赴官告給園地另於城  
外量撥

在京文職官員所居房舍臨時奏請  
量撥居住

一凡庶民所居房舍不得過二間五架  
不許用斗拱及綵色裝飾其餘從  
屋雖十兩二十兩所隨宜蓋造但  
不得過三間

### 墳塋

#### 舊制

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  
二品方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  
三品方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  
四品方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  
五品方五十步墳高一丈



六品以下並方二十步墳高不過八尺

宋制 喪葬制同

今定制

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墻

高一丈

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

圍墻高九尺

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

圍墻高八尺

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

圍墻高七尺

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

圍墻高六尺

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墻

高四尺

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



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碑碣石獸

唐制

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高不過九尺  
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  
高四尺其石獸等二品以上六  
事五品以上四事

宋制 與唐制同

今定制

公侯

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  
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  
八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一品



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  
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  
六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一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

石碑盖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  
身高八尺闊五尺二寸龜趺高

二尺二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三品

石碑盖用天禄辟邪高二尺六  
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  
趺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五望柱二

四品

石一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

七尺八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

石七凡一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

石一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

六尺八闊二尺六寸方趺高

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六品

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

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

七品

石一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

三尺三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



二尺四寸

食祿之家不得與民爭利

唐制

凡諸王公主及官人不得遣官屬親事  
奴客部曲等在市肆與販及於  
邸店沽賣出舉其遣入於外處  
賣買給家非商利者不在此例

宋制

凡品官及有蔭之人不許與販  
凡命官得解舉人并有蔭子弟及產鹽  
州縣公人之家不得販鹽為其  
恃賴勢蔭攬先支鹽大搭斤重  
故也

今定制

凡公侯内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  
子弟家人奴僕於市肆開張鋪



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  
興販物貨其有頭足器物之類  
遣人於外賣買以給家用不係  
商賈取利者不在禁例

一古先哲王之制大邑不過三國之一  
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且如國王  
所居之城九里公侯所居之城  
止得三里伯止得一里一自八  
十八步子男止得一里古人尊  
卑之分如此今已往功臣之家  
不守分限往往於住宅前後左  
右多占地丈蓋造亭館或開掘  
池沼以爲遊翫似此越禮犯分  
所以不能保守前功共享太平  
之福

一古人於地有王氣之處往往埋金以



厭之或并其地以洩之前代帝王如此用心今京城已故各官多有不諳道理於住宅內自行開挑池塘養魚種蓮以爲玩好非惟洩斷地脉實於本家不利以致身亡家破今後京城內官員宅院不許開挑池塘亦不得於內取土築牆掘成坑坎

戶部爲教民事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日本部尚書郁新等同文武百官於

奉天門早

朝欽奉

聖旨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百司分理庶務以安生民當時賢人君子惟恐不爲君用及爲君用無不盡心竭力效其勤勞顯父母榮妻子立美名於天地間豈有壞法之



為所以官稱其職民安其生朕自混一四海立網陳紀法古建官內設六部都察院外設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名雖與前代不同治體則一柰何所任之官多出民間一時賢否難知儒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貪贓壞法倒持仁義殃害善良致令民間詞訟皆赴京來如是連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間戶婚田土闢歐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決若係姦盜詐僞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化外前已條列昭示爾戶部再行申明

一民間戶婚田土闢歐相爭一切小事不許輒便告官務要經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斷若不經由者不問虛



實先將告人杖斷六十仍發回里  
甲老人理斷

一老人里甲與鄉里人民住居相接田  
土相鄰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  
凡民有陳訟者即須會議從公剖  
斷許用竹篦荆條量情決打若不  
能決斷致令百姓赴官紊煩者其  
里甲老人亦各杖斷六十年七十  
已上者不打依律罰贖仍著落果  
斷若里甲老人徇情作弊顛倒是  
非者依出入人罪律論

老人里甲合理詞訟

戶婚 田土 鬪毆

爭占 失火 竊盜

罵詈 錢債 賭博

擅食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等

卑幼私擅用財

私宰耕牛

畜產咬傷人

褻瀆神明

師巫邪術

均分水利

子孫違犯教令

六畜食踐禾稼等物

一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計於各里由

明亭議決其老人須令本里衆人

推舉平日公真人所敬服者或三

名五名十右報名在官令其剖決

若事十別里須會該里老人里甲

共同剖決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長

次甲首論齒序坐如里長年長於

老人者坐於老人之上如此不但

剖判民訟抑且長幼有序老者自

然尊貴



一老人理訟不問會朝覲未會朝覲但  
年五十之上平日在鄉有德行有  
見識衆所敬服者但令剖決事務  
辯別是非有年雖高大識見短淺  
不能辯別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  
但不剖決事務

一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  
戚有犯相干須會東西南北四隣  
里分或三里五里衆老人里甲剖  
決如此則有見識者多是非自然  
明白

一老人里甲剖決詞訟本便益官府  
其不才官吏敢有生事羅織者罪  
之

一老人有犯罪責許衆老人里甲公同  
會議審察所犯真實輕者就便剖



決再不許與衆老人同列理訟若  
所犯重者亦須會審明白具由送  
所在有司解赴京來不許有司擅  
自拿問若有司擅自拿問者許老  
人具由來奏罪及有司

一老人中有等不行正事倚法爲奸不  
依衆人公論攪擾壞事者許衆老  
人拿赴京來

一老人毋得指以斷訟爲由挾制里甲  
把持官府不當本等差役違者家  
遷化外

一鄉里中凡有姦盜詐僞人命重事許  
赴本管官司陳告其官吏明知此  
等不係里甲老人理斷一槩推調  
不理者治以重罪若里甲老人合  
理之事頑民故違號令徑直告官



其當該官吏不即批斷發與理斷  
因而稽留作弊詐取財物者亦治  
以重罪

一姦盜詐僞人命重事前條已令有司  
決斷今後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  
殺人老人不理外其有犯姦盜詐  
僞人命非十惡非強盜殺人者本  
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  
官繫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  
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其  
所以老人不許推調不理若里老  
人等已行剖斷發落其刁頑之徒  
事不干已生事訐告攪擾者有司  
官吏生事羅織以圖賄賂者俱治  
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



其頑民不服屢轉告官捏詞誣陷者正身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其官吏人等不察所以一槩受理因而貪贓作弊者一體罪之

一老人里甲剖決民訟毋得置立牢獄不問男子婦人犯事不許拘禁晝則會問晚則放回事若未了次日再來聽問敢有監禁生事者治以重罪

一里甲老人凡本管人民有事自來陳告者方許辦理若民間些小詞訟本人自能含忍不願告訴者里甲老人風聞尋趁勾引生事者杖六十有贓者以贓論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劫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管轄



里甲老人即須會集多人擒拿赴官違者以罪罪之

一老人里甲不但與民果決是非務要勸民為善其本鄉本里人民務要見丁着業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誥內已有條款務要申明遵守違者論罪

一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奏聞朝廷一申有司轉聞于朝若里老人等呈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實入奏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藉潑皮平日刁頑為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



制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  
治如是仍前不改拿送有司解赴  
京來若有司徇情脫放不解者許  
老人奏聞

一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於本里內  
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  
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循行本  
里如本里內無此等之人於別里  
內選取俱令直言叫喚使衆聞知  
勸其爲善毋犯刑憲其詞曰孝順  
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  
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如此者每  
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  
鄉本里內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  
食如鄉村人民住居四散寫遠每  
一甲內置木一箇易爲傳曉



木鐸式



以銅爲之  
中懸木舌

一鄉里有等頑民平日因被老人責罰  
懷挾私恨以告狀爲由朦朧將老  
人排捏妄告者事發頑民治以重  
罪

一本里內近年有犯法官吏人等或工  
役或充軍逃回者有別處逃來者  
老人須要家至戶到叮嚀告誡里  
內人民毋得隱藏將此等軍囚送  
赴官司起解免致連年勾擾隣里  
親戚受害設若隱藏在鄉事發必  
然被其連累

一朝廷設官分職本爲安民除授之際  
一時不知賢否到任行事方見善



惡果能公勤廉潔爲民造福者或  
被人誣陷許里老人等遵依大誥  
內多人奏保以憑辯理如有贓貪  
害民者亦許照依旣降牌內事例  
再三勸諫如果不從指陳實跡綁  
縛赴京以除民害凡保奏者須要  
衆皆稱善綁縛者煩要衆知其惡  
務在多人方見公論若止三五人  
十數人稱其善惡人情偏向朝廷  
難以憑信若見官長正直設計引  
誘受賍或以賍物排陷妄行綁縛  
及有不才官員因是平日與其交  
通賄賂却稱爲善妄來保奏如此  
顛倒是非亂政壞法得罪深重豈  
能保其身家

一兩湖江西等處人民好詞訟者多雖



細微事務不能含忍徑直赴京告  
狀設若法司得人審理明白隨即  
發落往來亦要盤費如法司囚人  
數多一時發落不及或審理不明  
淹禁月久死者亦廣其干連之人  
無罪而死者不少詳其所以皆由  
平日不能互相勸誡不忍小忿動  
輒經由官府以致身亡家破如此  
者連年不已曾無警省今後老人  
須要將本里人民懇切告誡凡有  
戶婚田土鬪毆相爭等項細微事  
務互相含忍設若被人凌辱太甚  
情理難容亦須赴老人處告訴量  
事輕重剖斷責罰亦得伸其抑鬱  
免致官府繫累若頑民不遵榜諭  
不聽老人告誡輒赴官府告狀或



徑赴京越訴許老人擒拿問罪

一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  
務農業以致衣食不給朝廷已常  
差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  
是各該里分老人勸督每村置鼓  
一面凡遇農種時月五更播鼓衆  
人聞鼓下田該管老人點閘若有  
懶情不下田者許老人責決務要  
嚴切督併見丁着業毋容惰夫遊  
食若是老人不肯勸督農民窮窘  
為非犯法到官本鄉老人有罪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姻死喪吉凶  
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  
遇此等互相賙給且如某家子弟  
婚姻其家貧窘一時難辦一里人  
戶每戶或出鈔一貫人戶一百便



是百貫每戶五百便是五十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某家婚姻亦依此法輪流賜給又如某家或父或母死喪在地各家或出鈔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本家或棺槨或僧道修設善緣等事皆可了濟日後某家倘有此事亦如前法互相贖給雖是貧家些小錢米亦可措辦如則衆輕易舉行之日又鄉里自然親愛

一民間子弟七八歲者或十一二歲者

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大誥誠以先入之言爲主使之避凶趨吉日後皆成賢人君子爲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憲永保身家



一鄉飲酒禮本以序長幼別賢否乃厚  
風俗之良法已令民間遵行今再  
申明務要依頒降法式行之長幼  
序坐賢否異席如此日久豈不人  
皆向善避惡風俗淳厚各為太平  
之良民

一鬼神之道陰陽表裏人雖無見冥冥  
之中鬼神監察作善作惡皆有報  
應曩者已令鄉村各祭本鄉土穀  
之神及無祀鬼神今再申明民間  
歲時依法祭祀使福善禍淫民知  
戒懼不敢為惡如此則善良日增  
頑愚日銷豈不有補於世道

一如令天下太平百姓除本分納糧當  
差之外別無差遣各宜用心生理  
以是衣食每戶務要照依號令如



法栽種桑株棗柿綿花每歲養蚕  
所得絲綿可供衣服棗柿豐年可  
以賣鈔使用遇歉年可當糧食此  
事有益爾民里甲老人如常提督  
點視敢有違者家遷化外

一民間或有某水可以灌溉田苗某水  
為害可以隄防某河壅塞可以疏  
通其當里老人會集踏看丈量見  
數計較合用人工并如何修築如  
何疏通定奪計策畫圖貼記赴京  
來奏以憑為民興利除害

一自古民人納糧當差本以求實近年  
以來有司不才官吏不能教民為  
善惟務賍貪於納糧當差之際往  
往接受寬限錢鈔放富差貧致令  
愚民倣效合納稅糧不肯依期送



納虛買賣收本分差役不肯趨事  
赴工今後民人凡遇納糧當差不  
許買求官府該納稅糧依期送納  
本等差役即便應當若本等稅糧  
已納差役已當其官吏糧長人等  
重行科歛差使者許受害之家會  
集多人綁縛赴京治以重罪

一元朝天十鄉村之家子弟讀書者多

洪武初年命各處鄉村建立社學  
教誨子弟使爲善良其不才有司  
里甲人等倚此作弊將有丁子弟  
本有暇讀書却受財賣放不令入  
學無丁子弟無暇讀書都逼令入  
學以致民人受害所以革去社學  
今後民間子弟許令有德之人不  
拘所在亦不拘子弟名數每年十



月初開學至臘月終罷如丁多有  
暇之家常讀常教者聽其有司官  
吏里甲人等敢有干與攪擾者治  
以重罪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  
載大誥今再申明民間有祖父母  
父母在堂者當隨家貧富奉養無  
缺已亡者依時祭祀展其孝敬為  
父母者教訓子孫為子弟者孝敬  
伯叔為妻者勸夫為善如此和睦  
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夕相  
守豈不安享太平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  
某日孝孫某同闔門眷屬告于

高曾祖考妣之靈



曰昔者

祖宗相繼鞠育子孫懷抱提攜劬勞萬  
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暖增減  
衣服搏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  
恐傷於蚊蟲或懼罹於疾病百計  
調護惟恐不安此心懸懸未嘗暫  
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  
宗劬勞之恩也雖欲報之莫知所  
以為報茲者節屆孟春夏天氣將溫熱  
追感昔時不勝永慕謹備酒殽羹  
飯率闔門眷屬以獻尚享

一各處教官訓導近年作表誹謗大逆  
不臣事發杭州等學訓導景德輝  
等若干俱已依誅今後天下教官  
人等務要依先聖先賢格言教誨  
後進使之成材以備任用敢有不



依聖賢格言妄生異議瞽惑後生  
乖其良心者誅其大者全家遷發  
化外

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隣父祖  
以來非親即識其年老者有是父  
祖輩行有是伯叔輩行有是兄輩  
行者雖不是親也是同鄉朝夕相  
見與親一般年幼子弟皆須敬讓  
敢有輕薄侮慢不循教誨者許里  
甲老人量情責罰若年長者不以  
禮導後生倚恃年老生事羅織者  
亦治以罪務要隣里和睦長幼相  
愛如此則日久自無爭訟豈有優  
游田里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或有生理不前家道消乏  
因遇非災橫禍缺必周度不得已



要將父祖所置田地產業變賣者  
許其明立文契從便出賣里隣親  
屬各該畫字不許把持刁蹬指索  
財物酒食違者治罪

一各處衛所軍士專在禦侮防奸保安  
黎庶近年以來有因征進在逃有  
在衛逃亡及有為事充軍逃故者  
各該衛所徃徃差人勾丁補役捉  
拏正身其良善里甲老人不敢隱  
占即時勾發有等無知之徒罔知  
利害互相隱蔽買囑有司却作無  
勾戶絕等項虛担回申及至轉行  
差人挨究却又有丁如此作弊獲  
罪者亦多今後老人里甲凡遇勾  
軍即便發遣免致官府徃復差人  
勾擾連累鄉里不得安業若有名



姓差訛冒名勾取者許於老人里  
甲處陳告其老人里甲即與體審  
窮究將應合當軍人的確姓名連  
人解送免致赴京陳告展轉照勘  
紊繁官府其應合當軍人恃頑不  
行赴衛欺瞞官府担詞妄告者許  
老人指實呈解有司問罪如是老  
人不理亦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令自下而上陳告越訴  
者有罪所司官吏徃徃不遵施行  
致令越訴者多今後敢有仍前不  
遵者以違制論例決

一榜文內坐去事理皆係教民孝弟忠  
信禮義廉耻等事所在官吏老人  
里甲人等當體朝廷教民之意各  
宜趨善避惡保守身家常川遵守



奉行毋視虛文務在實效違此令者各照所犯罪之

一直隸府州縣從監察御史在外布政司府州縣從各道按察司常加申明務要依榜文內事理永遠遵守敢有視為泛常不行申明者治之以罪

一凡理訟老人有事聞奏憑此赴京不須文引所在關隘去處毋得阻當餘人不許如有假作老人名目齎此赴京言事者治以重罪欽此本部今將

聖旨事意備云刊印昭布天下仰欽遵施行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 日



國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a large watermark.



